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ENRIQUE NOGUEROLES MONRABAL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何胜国

报告编写人：张娜

建设单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
山）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0512-57798822

215300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全厂职工人数约 80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本项目年运行 250 天，两班 20 小时制，年运行 5000h。

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86%。

建设规模：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 1 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是一家美国独资企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140 万美元。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组装、加工（来料和进口材料）以下产品及其重要零部件：一、减震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等与汽车相关的其他橡胶产品；二、水暖器材。销售以上自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现有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四期、五期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久试未验；六期项目取消建设。七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为满足新型高档电动汽车用密封条的需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水性喷漆生产线 1 条，对现有汽车用密封条增加水性喷漆工段，技改后可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及市场应变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年运行 250 天，两班 20 小时制，年运行 5000h。年加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
2	环评	2022 年 3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
4	排污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5	建设周期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6	验收工作过程	<p>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p> <p>2024 年 1 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4 年 2 月 1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QSWT2312180）。</p> <p>2024 年 1 月-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 《关于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整个厂区总占地面积66665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31 度 27 分 3.67 秒， 120 度 56 分4.67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公司项目厂区南邻圣琼斯包装，往南为云雀路，距本公司南厂界140米处为启园宿舍、纬立宿舍；西临小河，小河往西为玫瑰路，玫瑰路西面为启基、维诺电子等工业企业；北面为汉扬精密电子，东北面距离厂界78米处为汉扬精密电子生活区，西北面为顺威电气、耀马车业等工业企业；东隔桂花路距离厂界74米处为杜鹃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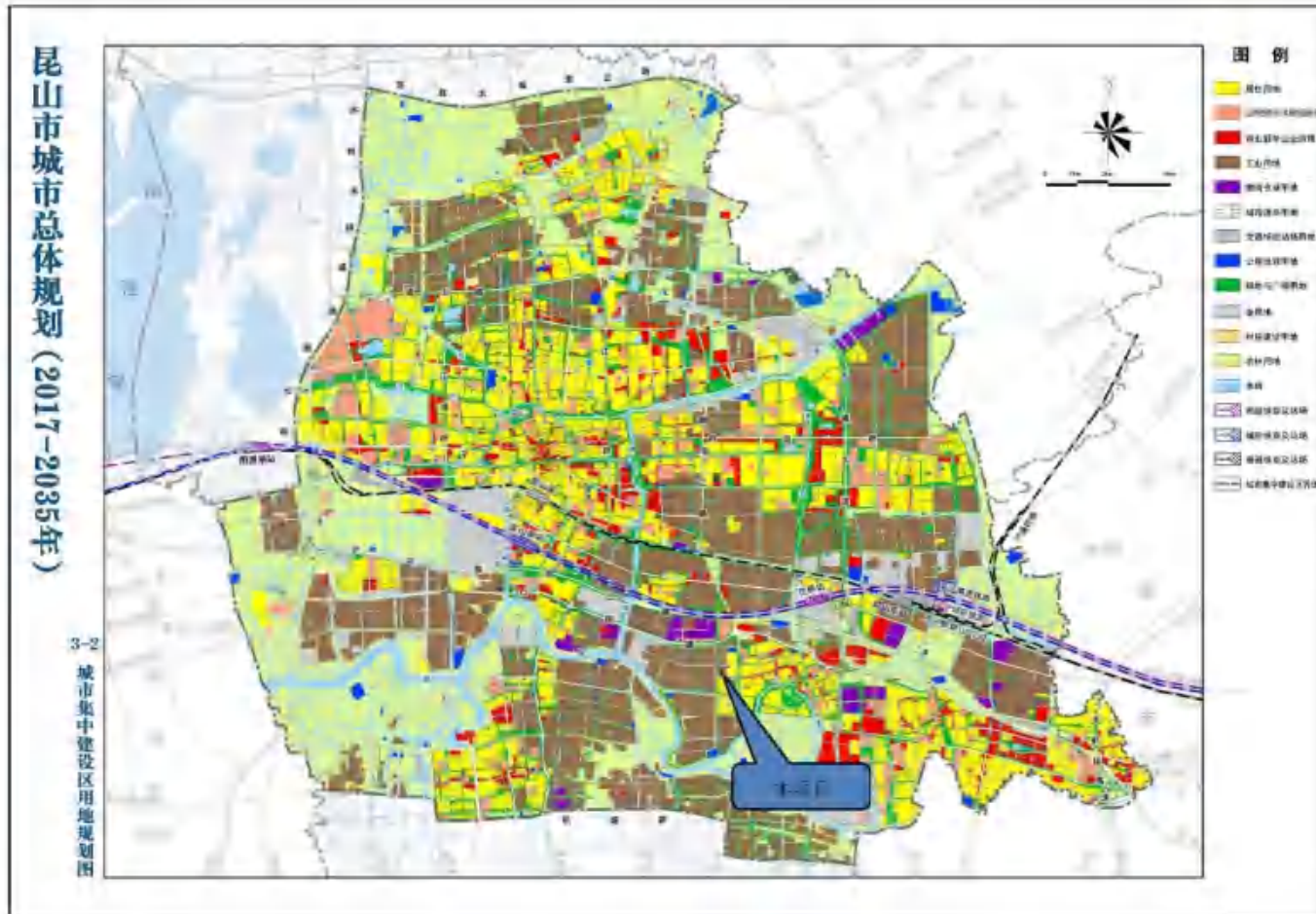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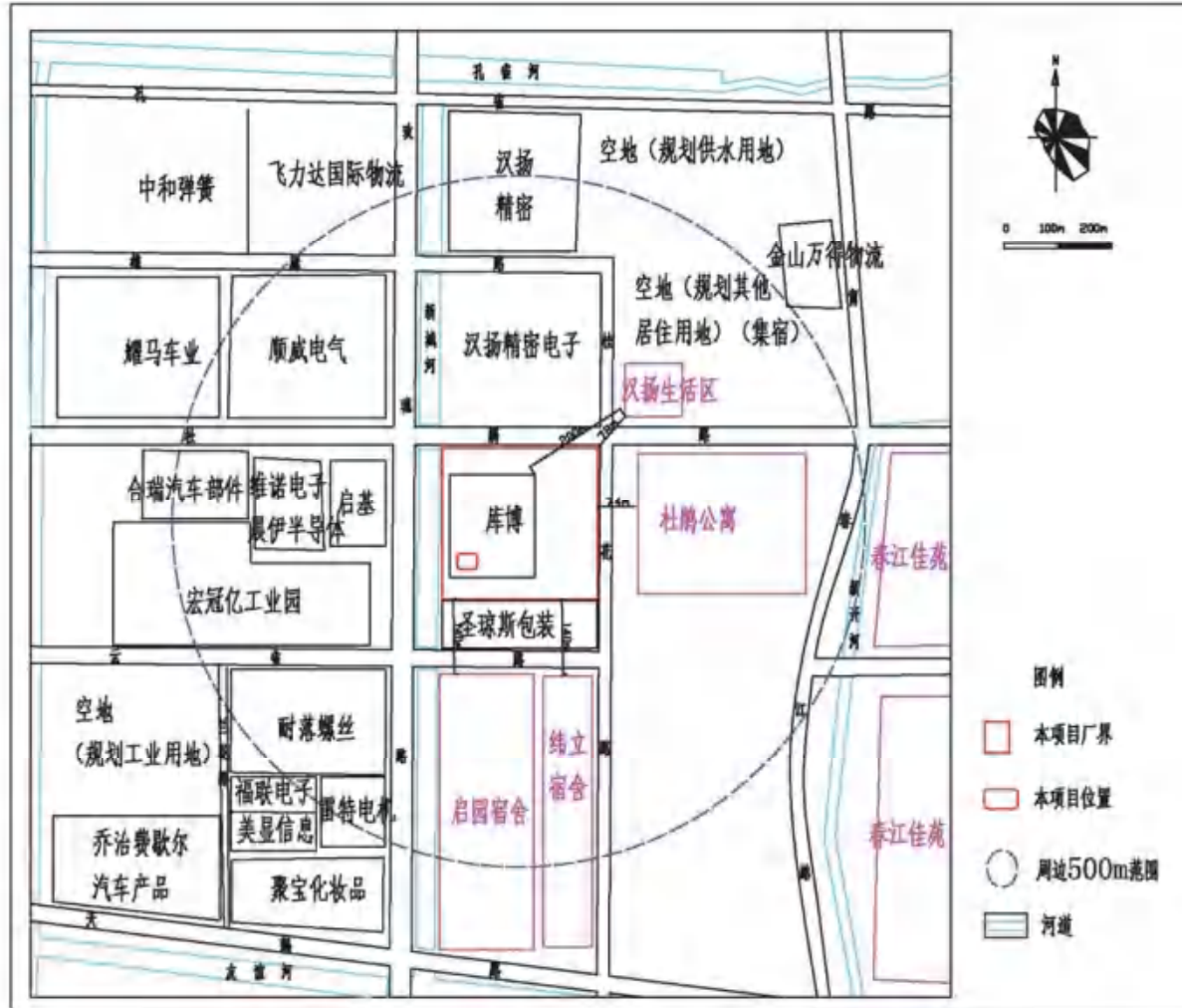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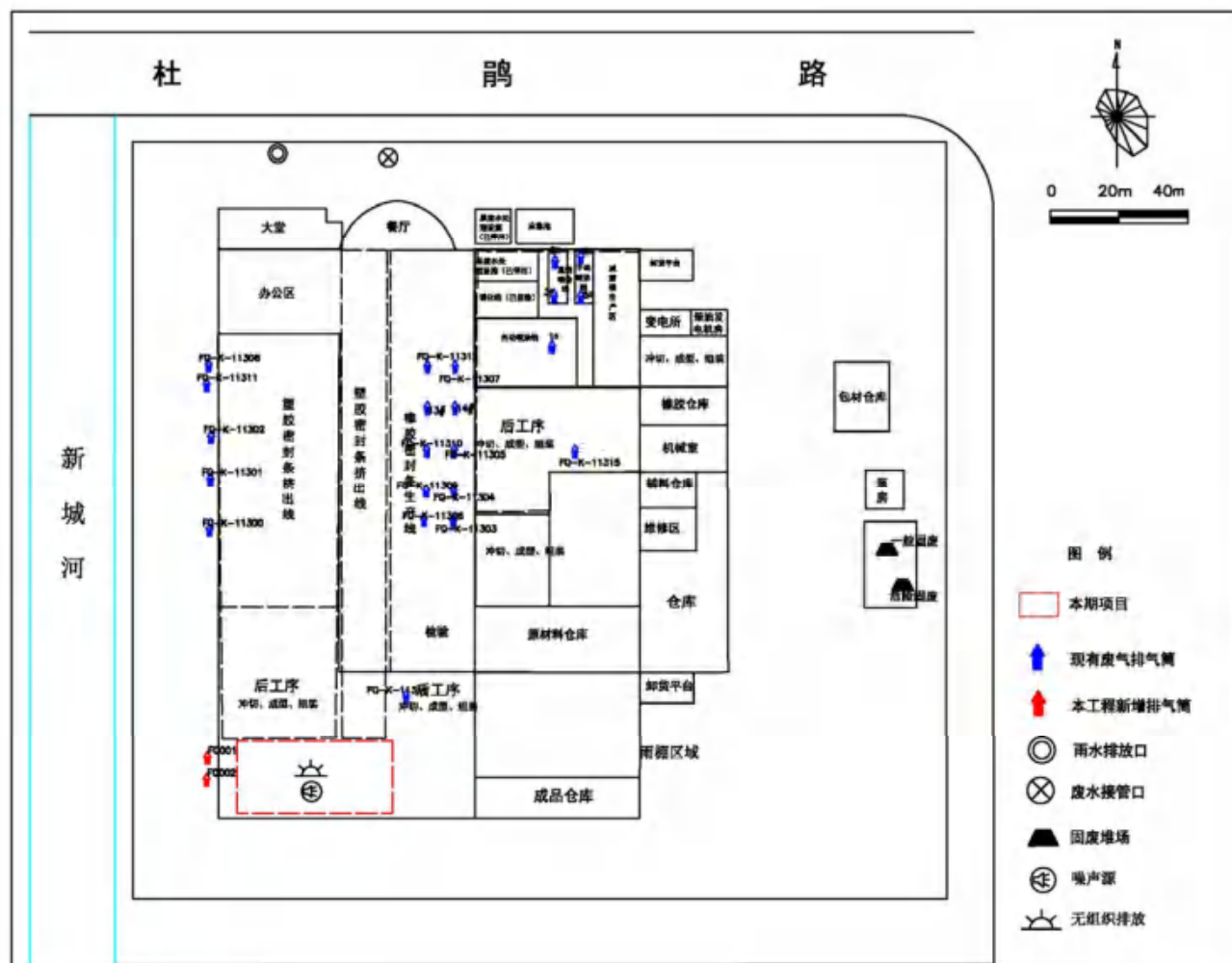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	年加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	/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86%	/	
定员		全厂职工人数 8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职工人数 8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工作 7040h	年工作 250 天，两班 20 小时制，年工作 5000h。	/	
贮运工程	仓库	6252m ²	6252m ²	/	
	卸货平台	280m ²	280m ²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	水性离线喷涂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建筑面积 250m ² ；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1 处，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建筑面积 250m ² ；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1 处，建筑面积 50m ²	均位于厂区东侧

3.2.2 原有工程公辅设施建设情况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 栋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其他	仓库	6252 m ²	依托现有仓库
		卸货平台	280 m ²	依托现有卸货平台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管网	厂区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	250 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库	50 m ²	依托现有
	事故池	地下事故池 1 座	147.2 m ³	依托现有 实际容积为 147.84m ³ (6m*5.6m*4.4m)

3.2.3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情况

本项目“以新带老”工程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3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情况

序号	“以新带老”工程	实施情况	备注
1	为节能降耗，将橡胶密封条原 6 米加热段的前半段部分改用电加热，可减少天然气用量约 10 万立方米。	6 米加热段的前半段部分为电加热，不再使用天然气加热。 因公司各天然气使用生产单元无单独计量装置，根据 2024 年 1-3 月份天然气实际消耗量折算年用量，1-3 月份全厂天然气用量为 46216 万立方米，折合全年天然气用量为 184864 万立方米，未超出全厂环评审批的 78 万立方米。	已落实
2	将后工序涂胶烘干废气并入现有橡胶挤出线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后工序涂胶烘干废气并入现有橡胶挤出线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3	淘汰原一期汽车减震器手动喷涂生产线 1 条，约 33.4% 的产品厂内不进行喷涂处理。	一期汽车减震器手动喷涂生产线已淘汰。	已落实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	水性涂装生产线	/	1 条	1 条	0	/
1	预热房	RVWO 100	1	1	0	/
2	自动喷枪	RTS Rotation 5210	3 把（2 把常用，1 把备用）	3 把（2 把常用，1 把备用）	0	/
3	机器人	EPX2800	1	1	0	/
4	燃烧器	/	1	1	0	/
5	烘干机	RLT 180	1	1	0	/
6	传送带	/	1	1	0	/
7	冷却系统	RL40	1	1	0	/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VOC 含量	VOC 含量 t/a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WT-91-023 S NEP-Free 水性顶光	2	3.9	1.9	20kg/桶	12.1%	0.24 2	0.472	0.230
2	Relcalink 10 固化剂	1.5	0.1	-1. 4	5kg/桶	23.2%	0.34 8	0.023 2	-0.32 5
3	PPG Resilon 2020/D8808+15 不粘涂料	2	0	-2	20kg/桶	4.39%	0.08 8	0	-0.08 8
4	PPG Resilon 2020/D7612 PLUS 不粘涂料	2	0	-2	20kg/桶	28.6%	0.57 2	0	-0.57 2
5	Henkel TW618 单组分水性涂料	2	2	0	18kg/桶	3%	0.06 0	0.06	0.000
6	D7611-25KOPU N 不粘涂料	1.5	0	-1. 5	20kg/桶	3%	0.04 5	0	-0.04 5
7	Relcabond 620	0	2	2	20kg/桶	153.6g/L	0	0.306	0.306
8	WT-91-023S CN+Relcalink 10+H2O	0	2	2	20kg/桶	223.1g/L	0	0.446	0.446
/	总计	11	10	-1	/	/	1.35 5	1.307	-0.04 8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VOC含量	VOC含量 t/a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9	天然气	本项目8 (全厂78)	本项目/ (全厂18.4864)	/	/	/	/	/	/

本项目水性涂料种类变化，用量相比环评减少 1t/a，VOC 含量减少-0.048t/a。新增的两种水性涂料 Relcabond 620 、WT-91-023S CN+Relcalink 10+H2O，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限值要求（ $\leq 350\text{mg/L}$ ），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因公司各天然气使用生产单元无单独计量装置，根据 2024 年 1-3 月份天然气实际消耗量折算年用量，1-3 月份全厂天然气用量为 46216 立方米，折合全年天然气用量为 184864 立方米，未超出全厂环评审批的 78 万立方米。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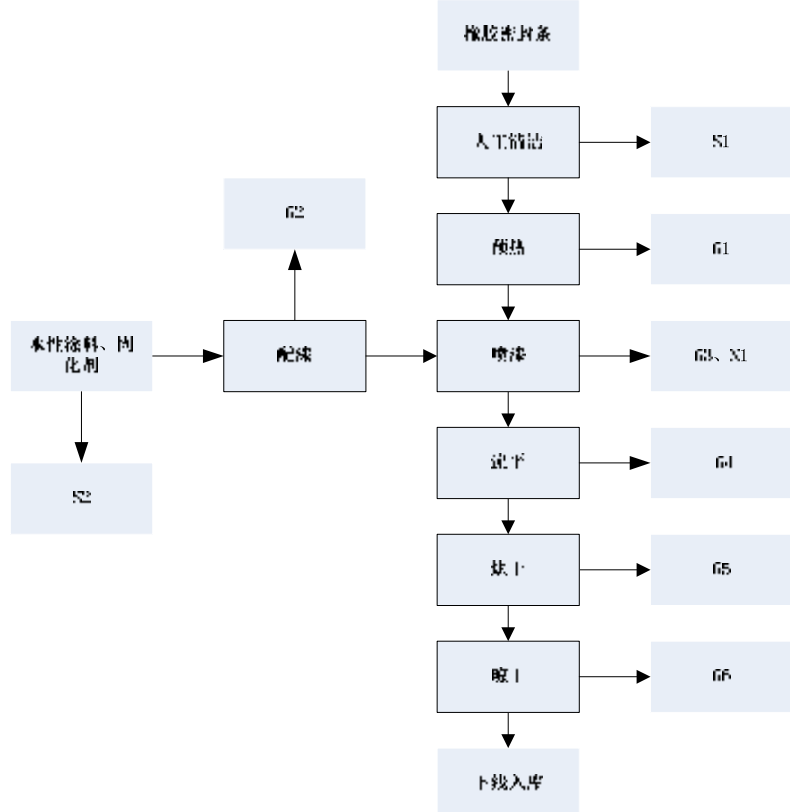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人工清洁：人工使用湿抹布在清洁区域清洁工件，仅清洁需要喷漆的相应表面。人工清洁产生 S1 废抹布；

(2) 预热：当清洁过程完成后，员工将工件通过输送系统运输到预热位置，在炉内通过连续、水平引导的气流加热工件。预热炉通过天然气加热装置进行加热，在加热装置中通过燃气燃烧器将循环空气加热至预设温度并通过内置风扇将其输送至炉内。预热温度 90℃，时长为 1.5min，因预热温度低，无有机废气产生，预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喷漆：喷漆前需要配漆，本项目配漆在封闭的配漆间进行，正常使用自动配漆，如自动线故障，则采用人工配漆；本项目喷漆房配置机器人 1 台，喷枪 3 把，其中 2 把常用，1 把为备用。喷漆为喷漆机器人按设定程序自动喷涂，先喷一种水性涂料之后，机械手臂翻转，再喷另外一种水性涂料，根据客户要求喷 1-2 次，涂膜厚度约 20um。本项目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即：用压缩空气从空气帽的中心孔喷出，在涂料喷嘴前形成负压区，使涂料容器中的涂料从涂料喷嘴喷出，并迅速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剧扩散，涂料被微粒化，涂料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出风的机械进出风模式，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

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气清洁度达 98% 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水性涂料，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喷漆产生漆雾颗粒及有机废气。

(4) 流平、烘干：喷漆后经流平（10 至 30 秒），再经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室供热）烘干（3 -5 分钟），烘干机采用了可直接加热的循环空气烘干机的结构。通过气体加热装置进行加热，在加热装置中通过燃气燃烧器将循环空气加热至预设温度并通过内置风扇将其输送至烘干通道。在那里将空气不断输入到循环系统中。为了实现均匀的空气分配，安装了吹风墙和吸气墙。最低排气量的部分气流通过排气风扇被排放到室外并通过新鲜空气进行补充，通过流量孔板进行排气监控。烘干机对应 20 分钟最低烘干持续时间，循环空气温度范围是 180°C (+/- 10°C) 或 15 分钟对应 150°C。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5) 晾干：烘干后经强冷晾干后即可下线，晾干产生有机废气。

此外，本项目需定期对喷枪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约 5-7 天清洗一次，年用水量约 0.5t，产生清洗废液约 0.8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相比环评减少 1t，VOC 含量减少 0.048t/a，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评价值为 110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 ₃)评价值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库博全厂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N）字第 F2020031606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p>监测井及排口</p>	<p>生活污水排污口标志牌</p>
	
<p>监测井及排口</p>	<p>雨水排放口标志牌</p>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排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排	无
烘干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排	低氮燃烧+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排	无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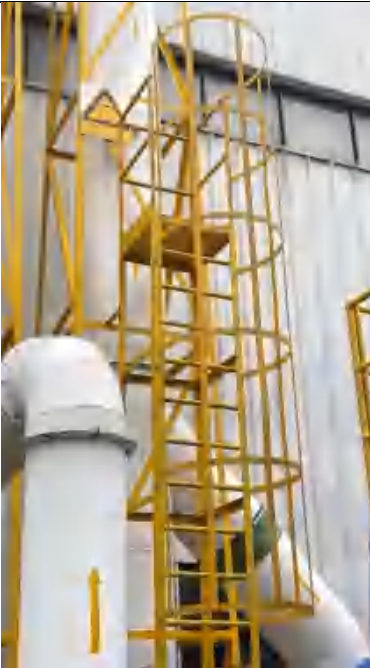
	
配漆工段废气收集系统	喷涂工段废气收集系统
	
流平工段废气收集系统	烘干工段废气收集系统
	
晾干工段废气收集系统	喷涂线全景照片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喷枪、废气风机等，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1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清洁	固态	无纺布	99	900-999-99	0.2	0.2	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性涂料	HW12	900-256-12	0.8	0.8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桶	固态	水性涂料	HW49	900-041-49	1.1	1.1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	HW49	900-041-49	1.361	1.361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3.45	13.45	
6	漆渣		漆雾分离器	固态	漆渣	HW12	900-252-12	1.624	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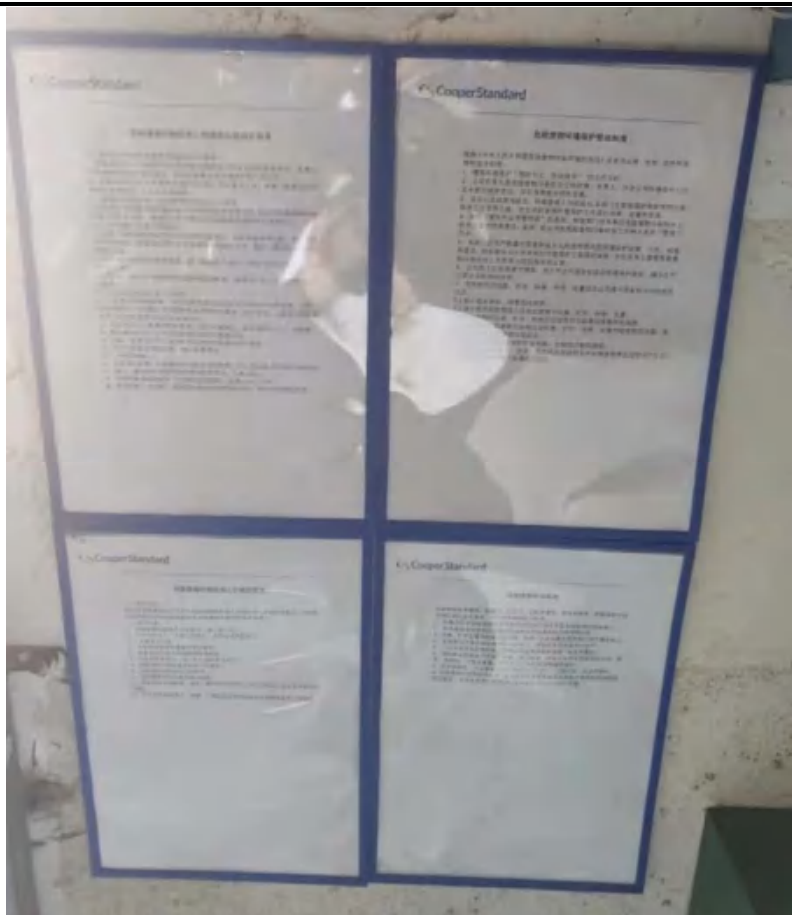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250m²；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0m²。

一般固废：废抹布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p>危废贮存场所外景图</p>	<p>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p>
	
<p>危废贮存场所-导流沟</p>	<p>危废贮存场所-集液池</p>
	
<p>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p>	

	
<p>危废贮存场所-灭火器/洗眼器/应急沙等</p>	<p>危废信息公示牌</p>
	
<p>危废贮存场所摄像头</p>	<p>装卸区、运输车辆通道摄像头</p>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外景图</p>	<p>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牌</p>



危废管理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设置防泄露托盘、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



应急装备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58.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86%。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固废场所标识牌，噪声治理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已落实
废气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已落实
	烘干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NO _x 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已落实
噪声	喷枪、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抹布	一般固废：废抹布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	/	依托现有 147.2m ³ 应急池	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实际容积为 147.84m ³ (6m*5.6m*4.4m)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使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其声环境功能现状。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都得到了妥善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在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正常运行过程中本项目能够有效做到减少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6）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不会对土壤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环境影响很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影响可以接受。

（7）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工程控制措施及危废仓库的管理，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 1 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项目总产能不增加。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投资备案(昆开备〔2021〕301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总投资 750 万元，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 1 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项目总产能不增加。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00104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2.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001 排放,预热、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002 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本项目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FQ001 排放,预热、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FQ002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一般固废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坐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VOCs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报告表未对施工期提出环境监测制度;针对运行期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按要求执行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粉)尘 0.011/0.7819，二氧化硫≤0.032/0.384，氮氧化物≤0.056/1.483，VOCs≤0.132/7.878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二甲苯≤0/0.8607、甲苯≤0/3.2961、二硫化碳≤0/0.0149、乙苯≤0/0.0408、苯乙烯≤0/0.0055，作为考核指标。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 VOCs、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6.1.1 环评报告中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6.1-1 其他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0.5	
颗粒物	20	/	5.0	
二氧化硫	80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氮氧化物	50	/	/	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限值要求

表 6.1-2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1.2 验收期执行的新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6.1-3 其他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0	0.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2。

表 6.1-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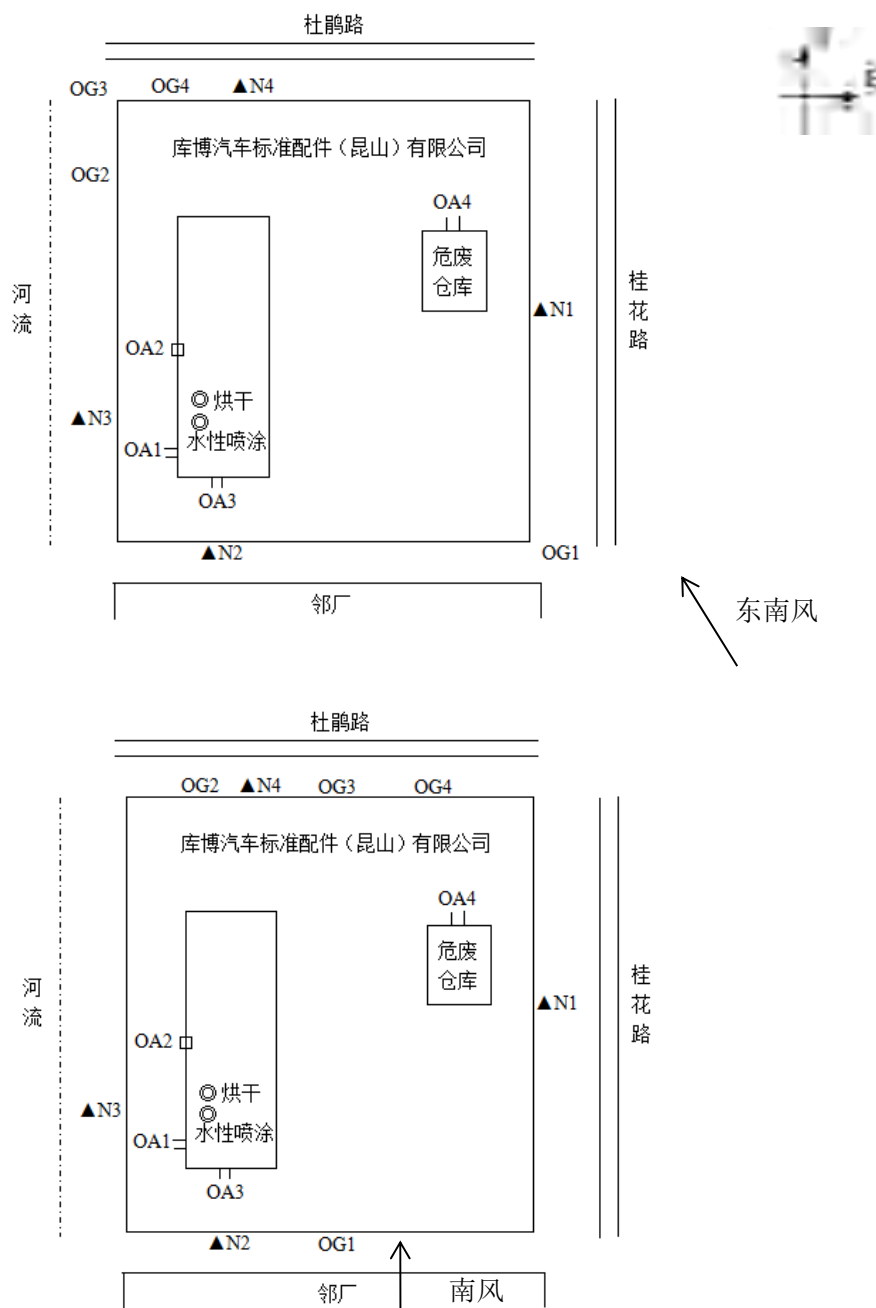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监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风向为东南风，2024 年 1 月 17 日风向均别为南风）。



注：◎为排气筒；OG1~OG4、OA1~OA4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期监测 4 次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出口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期监测 4 次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期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期监测 4 次
	厂区内监控点 (A1、A2)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期监测 4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 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2.05.29	0.07 mg/m ³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586	2024.08.07	
			MH3052 型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SSZ-YQ-588 QSSZ-YQ-589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YQ3000-C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2024.05.25	1.0 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586	2024.08.07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SZ-YQ-021 QSSZ-YQ-022	2024.09.20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24.09.1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SSZ-YQ-038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10	2024.09.20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0.07 mg/m ³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9790II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5.09.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0.6 μ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9 QSSZ-YQ-030	2024.09.20	
				ES105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069 QSSZ-YQ-070		
				ES105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310	2024.04.04	
	噪声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4.03.2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102	2024.03.20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12348-2008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天气多云，昼间东南风风速为 2.8m/s，夜间东南风风速为 2.6m/s；2024 年 1 月 17 日天气多云，昼间南风风速为 2.9m/s，夜间南风风速为 2.7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设计产能（万套）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折算年产量（万套）	运行负荷%
2024.1.16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180	5.4	120%
2024.1.17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173	5.19	115%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9.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水性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2024.1.16	进口速率 kg/h	1.75×10^{-2}	1.64×10^{-2}	1.79×10^{-2}	1.70×10^{-2}	0.0172
	出口速率 kg/h	8.46×10^{-3}	7.85×10^{-3}	8.28×10^{-3}	8.60×10^{-3}	0.0083
	去除效率	51.7%	52.1%	53.7%	49.4%	51.8%
2024.1.17	进口速率 kg/h	1.53×10^{-2}	1.70×10^{-2}	1.72×10^{-2}	1.76×10^{-2}	0.0168
	出口速率 kg/h	8.06×10^{-3}	8.00×10^{-3}	8.29×10^{-3}	8.04×10^{-3}	0.0081
	去除效率	47.3%	52.9%	51.8%	54.3%	51.7%
/	平均去除效率	49.5%	52.5%	52.8%	51.9%	51.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024.1.16	进口速率 kg/h	9.97×10^{-3}	1.03×10^{-2}	8.86×10^{-3}	1.02×10^{-2}	0.0098
	出口速率 kg/h	6.62×10^{-3}	6.98×10^{-3}	6.66×10^{-3}	6.26×10^{-3}	0.0066
	去除效率	33.6%	32.2%	24.8%	38.6%	32.6%
2024.1.17	进口速率 kg/h	9.38×10^{-3}	9.08×10^{-3}	1.01×10^{-2}	9.82×10^{-3}	0.0096
	出口速率 kg/h	6.51×10^{-3}	6.86×10^{-3}	6.69×10^{-3}	6.22×10^{-3}	0.0066
	去除效率	30.6%	24.4%	33.8%	36.7%	31.5%
/	平均去除效率	32.1%	28.3%	29.3%	37.6%	32.0%

监测结果表明：水性喷涂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7%，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2.0%。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1月16日至17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9.2-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准排放限值《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5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附录B，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FQ001、FQ002排放同一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且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判断其达标排放性。根据监测结果 $Q=Q_1+Q_2$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等效排气筒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Q1FQ001	2024.1.16	出口速率 kg/h	0.00846	0.00785	0.00828	0.0086	0.0083
Q2FQ002	2024.1.16	出口速率 kg/h	0.00662	0.00698	0.00666	0.00626	0.0066
Q 等效排气筒	2024.1.16	出口速率 kg/h	0.01508	0.01483	0.01494	0.01486	0.0149
Q1FQ001	2024.1.17	出口速率 kg/h	0.00806	0.008	0.00829	0.00804	0.0081
Q2FQ002	2024.1.17	出口速率 kg/h	0.00651	0.00686	0.00669	0.00622	0.0066
Q 等效排气筒	2024.1.17	出口速率 kg/h	0.01457	0.01486	0.01498	0.01426	0.0147

表 9.2-3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进口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出口				/	
烟温（℃）	23	22	22	23	20.2	19.6	18.9	19.2		
流速（m/s）	5.27	5.34	5.36	5.39	4.2	4.1	4.2	4.2		
标态流量（m ³ /h）	4817	4948	4925	4908	5391	5271	5410	5408		
含湿量（%）	2.2	2.2	2.3	2.2	2.27	2.31	2.36	2.30		
颗粒物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7.2	7.4	6.8	6.4	1.3	1.6	2.0	2.4	1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7×10 ⁻²	3.3×10 ⁻²	3.1×10 ⁻²	7.0×10 ⁻³	8.4×10 ⁻³	1.1×10 ⁻²	1.3×10 ⁻²	0.4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3.63	3.31	3.64	3.47	1.57	1.49	1.53	1.59	50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64 ×10 ⁻²	1.79 ×10 ⁻²	1.70×10 ⁻²	8.46 ×10 ⁻³	7.85×10 ⁻³	8.28 ×10 ⁻³	8.60×10 ⁻³	2.0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4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进口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出口				/	
烟温（℃）	24	23	24	23	20.5	21.3	20.7	19.9		
流速（m/s）	5.24	5.37	5.28	5.23	4.2	4.1	4.0	4.1		
标态流量（m ³ /h）	4841	4923	4804	4852	5336	5198	5085	5221		
含湿量（%）	2.3	2.3	2.2	2.2	2.41	2.32	2.28	2.39		
颗粒物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6.8	7.4	7.6	7.0	1.3	2.1	3.1	1.6	10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3.6×10 ⁻²	3.7×10 ⁻²	3.4×10 ⁻²	6.9×10 ⁻³	1.1×10 ⁻²	1.6×10 ⁻²	8.4×10 ⁻³	0.4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3.17	3.46	3.57	3.62	1.51	1.54	1.63	1.54	50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70×10 ⁻²	1.72×10 ⁻²	1.76×10 ⁻²	8.06×10 ⁻³	8.00×10 ⁻³	8.29×10 ⁻³	8.04×10 ⁻³	2.0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5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烟温（℃）		68	68	68	67	65.2	65.5	64.8	66.0	
流速（m/s）		19.3	20.1	19.5	19.5	8.7	9.3	9.2	9.1	
标态流量（m ³ /h）		3820	4036	3871	3845	4014	4284	4239	4176	
含湿量（%）		2.2	2.2	2.3	2.1	2.34	2.29	2.38	2.33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61	2.56	2.29	2.66	1.65	1.63	1.57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9.97 ×10 ⁻³	1.03 ×10 ⁻²	8.86 ×10 ⁻³	1.02 ×10 ⁻²	6.62 ×10 ⁻³	6.98 ×10 ⁻³	6.66 ×10 ⁻³	6.26 ×10 ⁻³	2.0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6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烟温（℃）		67	68	68	67	64.3	65.2	64.9	65.9	
流速（m/s）		19.7	19.6	19.8	19.3	9.2	9.3	9.3	9.3	
标态流量（m ³ /h）		3907	3931	3899	3882	4226	4261	4258	4204	
含湿量（%）		2.3	2.3	2.2	2.2	2.37	2.27	2.31	2.35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40	2.31	2.58	2.53	1.54	1.61	1.57	1.48	50
	排放速率 （kg/h）	9.38 ×10 ⁻³	9.08 ×10 ⁻³	1.01 ×10 ⁻²	9.82 ×10 ⁻³	6.51 ×10 ⁻³	6.86 ×10 ⁻³	6.69 ×10 ⁻³	6.22 ×10 ⁻³	2.0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7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65.2	65.5	64.8	66.0		
流速（m/s）		8.7	9.3	9.2	9.1		
标态流量（m ³ /h）		4014	4284	4239	4176		
含氧量（%）		18.2	18.2	18.1	18.2		
含湿量（%）		2.34	2.29	2.38	2.3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5	1.1	1.6	1.3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6.4	4.7	6.6	5.6		20
	排放速率（kg/h）	6.0×10 ⁻³	4.7×10 ⁻³	6.8×10 ⁻³	5.4×10 ⁻³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基准含氧量以 9%计；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8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64.3	65.2	64.9	65.9		
流速（m/s）		9.2	9.3	9.3	9.3		
标态流量（m ³ /h）		4226	4261	4258	4204		
含氧量（%）		18.1	18.2	18.3	18.5		
含湿量（%）		2.37	2.27	2.31	2.3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4	1.2	1.8	1.9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5.8	5.1	8.0	9.1		20
	排放速率（kg/h）	5.9×10 ⁻³	5.1×10 ⁻³	7.7×10 ⁻³	8.0×10 ⁻³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基准含氧量以 9%计；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9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66	65	64	64		
流速（m/s）		9.5	9.3	9.4	9.1		
标态流量（m ³ /h）		4326	4240	4327	4171		
含氧量（%）		18.0	18.0	18.0	18.0		
含湿量（%）		2.2	2.3	2.3	2.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基准含氧量以9%计；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10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63	65	66	64		
流速（m/s）		8.8	9.3	8.9	8.9		
标态流量（m ³ /h）		4059	4259	4044	4098		
含氧量（%）		18.0	18.0	18.0	18.0		
含湿量（%）		2.2	2.2	2.2	2.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kg/h）	——	——	——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基准含氧量以9%计；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9.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4年1月16日至17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1~9.2-1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9.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年01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2.6	56	102.59	2.8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5.0	54	102.35	2.4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2.3	50	102.62	2.7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11.8	53	102.67	2.5	东南	多云
2024年01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2	65	102.71	2.5	南	多云
			第二次	17.6	62	102.30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17.2	64	102.36	2.6	南	多云
			第四次	15.4	69	102.51	2.8	南	多云

表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年01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176	399	369	355
		第二次	181	261	344	385
		第三次	176	323	329	412
		第四次	187	392	284	33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第一次	0.70	0.96	1.00	0.91
		第二次	0.72	0.91	0.98	0.87
		第三次	0.64	0.95	0.99	0.94
		第四次	0.65	0.91	0.92	0.95
2024年01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第一次	174	274	366	401
		第二次	192	348	404	303
		第三次	181	419	341	358
		第四次	183	346	379	260
		参考限值(mg/m ³)	/	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第一次	0.69	0.94	0.93	0.94
		第二次	0.70	0.92	0.92	0.98
		第三次	0.74	1.01	0.97	0.92
		第四次	0.72	0.97	0.95	0.90
		参考限值(mg/m ³)	/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9.2.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4年1月16日至17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具体见表9.2-13~9.2-15。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数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排放标准限值。

表 9.2-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年01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门外1米处A1、生产车间西窗外1米处A2、生产车间南门外1米处A3、危废仓库北门外1米处A4	第一次	13.0	55	102.55	2.7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4.7	53	102.38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2.1	51	102.64	2.6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11.4	56	102.71	2.7	东南
2024年01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门外1米处A1、生产车间西窗外1米处A2、生产车间南门外1米处A3、危废仓库北门外1米处A4	第一次	13.6	64	102.64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18.1	63	102.27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16.4	66	102.43	2.7	南	多云
				第四次	12.9	70	102.65	2.9	南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1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A1	生产车间西窗外 1 米处 A2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处 A3	危废仓库北门外 1 米处 A4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第一次	1.24	1.19	1.22	1.32
		第二次	1.26	1.30	1.21	1.27
		第三次	1.24	1.24	1.25	1.26
		第四次	1.29	1.29	1.26	1.22
		参考限值(mg/m ³)	6			
2024 年 01 月 17 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第一次	1.26	1.20	1.20	1.24
		第二次	1.28	1.30	1.27	1.24
		第三次	1.24	1.22	1.19	1.18
		第四次	1.18	1.25	1.23	1.22
		参考限值(mg/m ³)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表 9.2-15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生产车间西门外 A1	生产车间西窗外 A2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890	854
		第二次	846	911
		第三次	824	856
		第四次	954	812
		参考限值(mg/m ³)	5.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919	848
		第二次	861	903
		第三次	856	843
		第四次	926	875
		参考限值(mg/m ³)	5.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9.2.3 噪声

9.2.3.1 厂界噪声

2024年1月16日至17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6。

表 9.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2024.01.16	东厂界外 1 米 (N1)	59.3	49.5	/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0	49.1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2	52.7	60.3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0	49.5	/	/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
2024.01.17	东厂界外 1 米 (N1)	59.5	49.3	/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4	49.4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0	52.5	62.9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2	49.6	/	/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夜间噪声最大值直接评价； 3、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一般固废废抹布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牌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2 个 FQ001、FQ002，1 个为水性喷涂废气排放口 FQ001，1 个为烘干废气排放口 FQ002。

其中水性喷漆排放口 FQ001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房漆雾分离器及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为微量，环评不进行总量核算，因此，本次验收水性喷漆排放口颗粒物不进行总量核算。

烘干废气排放口 FQ002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烟尘。SO₂、NO_x 均未检出，排放量按 0 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因排放量少，排放浓度很低，低于检出限，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其浓度接近检出限。本次通过扣除车间环境背景总悬浮物浓度，核算天然气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实际排放速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a	监测期间 运行负荷	折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082 (FQ001)	5000	115-120%	0.0347	0.064	达标
	0.0066 (FQ002)			0.0280		
	合计			0.0627		
SO ₂	/			0	0.032	达标
NO _x	/			0	0.056	达标
颗粒物	0.0025			0.0106	0.011	达标

9.2.5.2 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污废水产生。

9.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水性喷涂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7%，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2.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准排放限值《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数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核实，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

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固废暂存场所的安全建设和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排水许可证；

附件4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5 主要原辅材料表及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6 水性涂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7 环卫合同；

附件8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9 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10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11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12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13一般变动分析。

第二部分



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04月24日，组织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汉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1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4.5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前期各项建设内容均已通过环评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于2009年2月10日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环保验收；四期、五期项目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久试未验；六期项目取消建设；七期项目于2022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281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年9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年11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至2028-11-29。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6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2023年12月6日进行了调试公示，调试期间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8.9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进行验收时，编制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了项目的变动情况。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发生的各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N）字第 F2020031606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二)废气

本项目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预热、烘干废气经低氮燃烧和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枪、废气风机，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一般固废：废抹布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本项目依托厂区东侧现有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 处，占地面积约为 250m²；依托厂区东侧现有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0m²。

(五)排污许可证

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115-120%，满足验收测试要求。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WT2312180）。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准排放限值《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不高于 50mg/m³ 的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数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水性喷涂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7%，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2.0%。

2、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附协议）。一般固废：废抹布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

五、总量要求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公司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监测数据，以及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2024 年 1 月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2 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QSWT2312180）。

2024 年 1 月-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环保监督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同时对废气、固废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对危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设置防泄露托盘、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废气、厂界噪声、雨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无卫生防护及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现有项目于全厂厂房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厂房周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第0281号

关于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总投资1000万元，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1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4.5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项目总产能不增加。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投资备案（昆开备〔2021〕301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00104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001 排放，预热、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FQ002 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粉）尘 $\leq 0.011/0.7819$ ，二氧化硫 $\leq 0.032/0.384$ ，氮氧化物 $\leq 0.056/1.483$ ，VOCs $\leq 0.132/7.8787$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二甲苯 $\leq 0/0.8607$ 、甲苯 $\leq 0/3.2961$ 、二硫化碳 $\leq 0/0.0149$ 、乙苯 $\leq 0/0.0408$ 、苯乙烯 $\leq 0/0.0055$ ，作为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项目代码: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
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

单位名称：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杜鹃路99号

法定代表人：ENRIQUE NOGUEROLES MONRABAL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杜鹃路99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5136292U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2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0031606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建设规模：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 1 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

运行时间：本项目年运行 5000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设计产能（万套）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2024.1.16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180
2024.1.17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17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	水性涂装生产线	/	1条	1条	0	/
1	预热房	RVWO 100	1	1	0	/
2	自动喷枪	RTS Rotation 5210	3把(2把常用, 1把备用)	3把(2把常用, 1把备用)	0	/
3	机器人	EPX2800	1	1	0	/
4	燃烧器	/	1	1	0	/
5	烘干机	RLT 180	1	1	0	/
6	传送带	/	1	1	0	/
7	冷却系统	RL40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WT-91-023 S NEP-Free 水性顶光	2	3.9	1.9	20kg/桶
2	Relcalink 10 固化剂	1.5	0.1	-1.4	5kg/桶
3	PPG Resilon 2020/D8808+15 不粘涂料	2	0	-2	20kg/桶
4	PPG Resilon 2020/D7612 PLUS 不粘涂料	2	0	-2	20kg/桶
5	Henkel TW618 单组分水性涂料	2	2	0	18kg/桶
6	D7611-25KOPUN 不粘涂料	1.5	0	-1.5	20kg/桶
7	Relcabond 620	0	2	2	20kg/桶
8	WT-91-023S CN+Relcalink 10+H2O	0	2	2	20kg/桶
9	天然气(万 m ³)	本项目 8 (全厂 78)	本项目/ (全厂 18.4864)	/	管道
/	总计	11	10	-1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6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6140061C00103R

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Applicant : Stahl Coatings and Fine Chemicals (Suzhou) Co., Ltd
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永安路1号
Address : No. 1 Yong'an Road, Xuguan Industrial Park, Suzhou New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215151, China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Relcabond 620
Sample Name : Relcabond 620
型号 : /
Model : /

接收日期 : 2023年06月14日
Received Date : Jun. 14, 2023
检测周期 : 2023年06月14日~2023年06月20日
Test Period : Jun. 14, 2023~ Jun. 20, 2023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N/A

注: 符合(Pass); 不符合(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谨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

田静

田静, Tiffany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杜适

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3年06月20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report, the basis conclud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6140061C00103R

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01	E2306140061-03	100ml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T 38597-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GC	SHIMADZU	2010 Plus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g/L)	MDL (g/L)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153.6	1.0

备注 Note

1)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2)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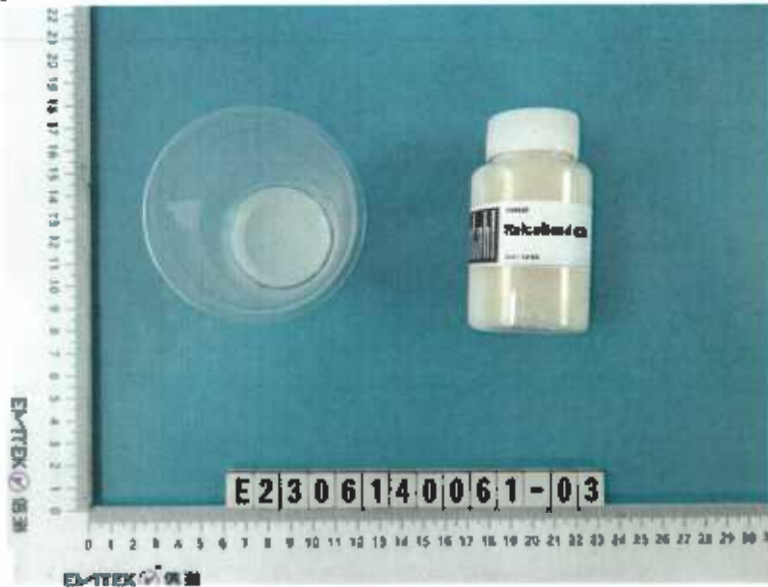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6140061C00103R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技术
★
检测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海纳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海纳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Gonglu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6140061C00103R

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7210037C00104R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Applicant : Stahl Coatings and Fine Chemicals (Suzhou) Co.,Ltd
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永安路1号
Address : No. 1 Yongan Road, Xuguan Industrial Park, Suzhou New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215151, China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WT-91-023S CN + Relcalink 10 + H₂O
Sample Name : WT-91-023S CN + Relcalink 10 + H₂O
型号 : /
Model : /

接收日期 : 2023年07月21日
Received Date : Jul. 21, 2023
检测周期 : 2023年07月21日-2023年07月27日
Test Period : Jul. 21, 2023~Jul. 27, 2023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N/A

注: 符合(Pass); 不符合(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苏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

王佳乐

王佳乐, Willow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杜适

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姜子锋, Jason

2023年07月27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7210037C00104R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描述 Description
01	E2307210037-04	100ml	水性涂料 Water-based coating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T 38597-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分析天平 Analytical balance	Mettler Toledo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Electric constant temperature blast dryer	精宏 Jinghong	DHG-9053A
水分测定仪 Moisture titrator	Metrohm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g/L)	MDL (g/L)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223.1	1.0

备注 Note

1)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2)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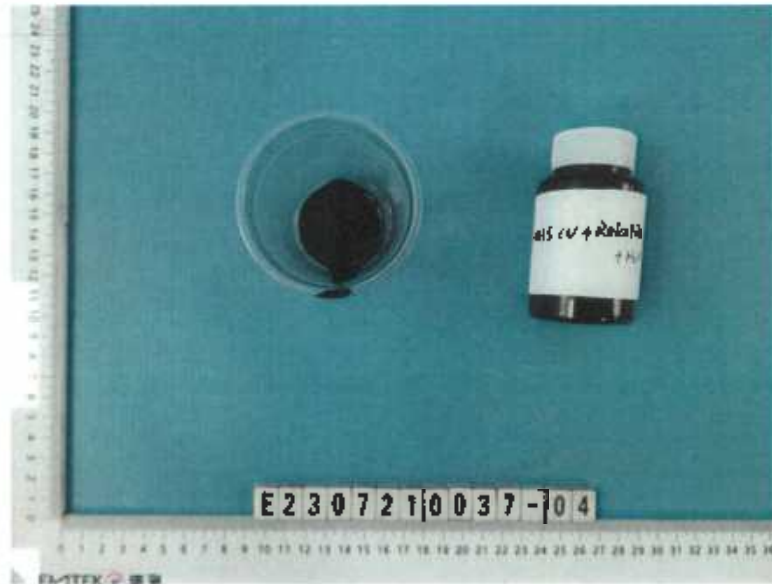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7210037C00104R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7210037C00104R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4页共4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帐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全年一次在1月13日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3	400	12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修垃圾	M ³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4	300	1200		
8	卫生保洁费	人	65	15	975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④ 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角零分(405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④ 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零角零分(3375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南浜路520号(南侧门口)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00600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7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固体废物处置内容

1.1 处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工业固废	吨	900	单价含 1%增值税
2	废抹布	吨	600	单价含 1%增值税

2.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处置地点：昆山开发区日本工业园杜鹃路 99 号。

3.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乙方每两天装运一次固废，若固废量增多或减少，装运次数可进行调整；

3.2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4.费用及支付

4.1 支付方式：乙方已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并提供相关手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天内支付。。

4.2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

账 号：3207230311010000010668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5.1.2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

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7 乙方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6.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0.5%的违约金；

7.2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8.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到期后，甲方保留不续签的权利，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即可终止而不视为违约。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2.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8.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8.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张小亚

18014636772



编号 320723000202007280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2343H8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亚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钢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工具销售；房屋拆迁服务；旧货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三舍村九组6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苏州

乙方：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JRHB2024044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甲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
废包装桶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5吨	5000元/吨

备注：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对增值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但合同未税单价不变。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乙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废桶，待乙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预收甲方处置费人民币1万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危废处置合同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甲方叉车配合的由甲方无偿提供服务。乙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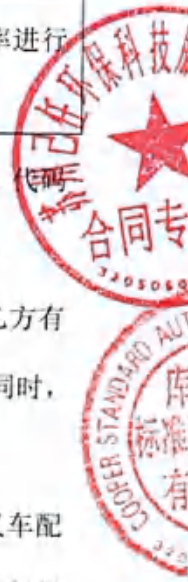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需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每月5号前将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3%，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乙方工厂的废桶，经乙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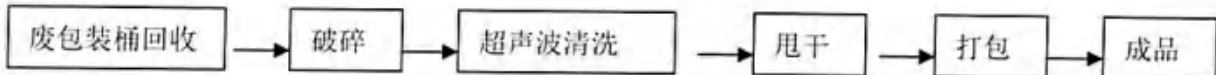
2、废桶由乙方装运出甲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处置方式代码 R15）



第十三条 服务管理，为利于本服务之执行，指定联络人如下：

甲方联络人		乙方联络人	李马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15062619398
联络人邮箱		联络人邮箱	461136474@qq.com
企业邮箱		企业邮箱	AD@sz.jrhb.com
企业电话		企业电话	18020248873

第十四条 1、甲方交由乙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乙方安排人员来甲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陈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苏州仁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1M X3P22J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电话：0512-660701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2 0210 0900 0789 889

银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留园路 496 号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复印件无效

编号 320512000201206200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X3P22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旭涛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36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废旧包装容器清洗、收集、贮存、处置、修复、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OOD072-3
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旭涛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 3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破碎清洗 200 升及 200 升以下废包装容器
8000 吨/年 (仅 900-249-08、900-041-49,
其中废铁桶 4800 吨/年、废塑料桶 3200
吨/年, 不得处置沾染剧毒、易燃易爆、
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 #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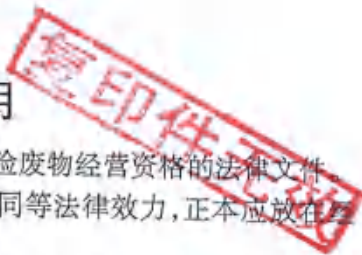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无纺布】HW49(900-041-49)、【废过滤材料】HW49(900-041-49)【废液压油、润滑油】HW08(900-218-08)、【废乳化液】HW09(900-007-09)、【漆渣】HW12(900-252-12)、【清洗废液】HW12(900-256-12)、【废包装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无纺布】HW49、【废液压油、矿物油】HW08、【废过滤材料】HW49【废乳化液】HW09、【清洗废液】HW12、【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HW08、【废包装桶】HW49、废抹布 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HW49 37.445 吨、【废包装桶】HW49 11.48 吨、【废漆渣】HW12 6.924 吨、【废清洗液】HW12 5.8 吨、【废无纺布】HW49 6 吨、【废液压、润滑油】HW08 0.5 吨、【废包装桶】HW08 0.05 吨、【废乳化液】HW09 3 吨【废抹布】HW08 0.5 吨、【废包装桶】HW08 0.05 吨【过滤材料】HW49 1.361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



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接收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甲方公司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电话：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置办
用章
2023.10.18
库博汽车
昆山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活性炭	HW49	37.445	袋装	按实际情况
2	废包装桶	HW49	11.48	桶装	按实际情况
3	废漆渣	HW12	6.924	袋装	按实际情况
4	清洗废液	HW12	5.8	桶装	按实际情况
5	废无纺布	HW49	6	袋装	按实际情况
6	废液压油、润滑油	HW08	0.5	桶装	按实际情况
7	废包装桶	HW08	0.05	桶装	按实际情况
8	废乳化液	HW09	3	桶装	按实际情况
9	废抹布	HW49	0.5	袋装	按实际情况
10	废过滤材料	HW49	1.361	袋装	按实际情况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4500 元/吨
2	废包装桶	4500 元/吨
3	废漆渣	4500 元/吨
4	清洗废液	4500 元/吨
5	废无纺布	4500 元/吨
6	废液压油、润滑油	4500 元/吨
7	废包装桶	4500 元/吨
8	废乳化液	4500 元/吨
9	废抹布	4500 元/吨
10	废过滤材料	4500 元/吨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运费，处置费在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处置费用每月结算 1 次，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盖章）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寒冰	1805178886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林	18852455686	HSE	工程师
2				
3				
4				

关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鉴于：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YZQKB-SW20231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 变更废物处置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处置价格（元/吨）	现处理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4500	3500
2	废包装桶	4500	3500
3	废漆渣	4500	3500
4	清洗废液	4500	3500
5	废无纺布	4500	3500
6	废液压油、润滑油	4500	3500
7	废包装桶	4500	3500
8	废乳化液	4500	3500
9	废抹布	4500	3500
10	废过滤材料	4500	3500

2. 其他条款依旧按照主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实施。

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何

委托代理人：张寒冰

日期：2023.12.11

日期：2023.12.6





编号 320581666202302100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智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1001301-20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智伟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核准经营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仅限201-001-05、201-002-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仅限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266-009-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44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检测报告

QSWT231218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项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若客户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网 址：<http://www.qslssz.com>

检测报告

受检项目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杜鹏路 99 号
联系人	何胜国	联系电话	18055366988
采样日期	2024.01.16-01.17	分析日期	2024.01.16-01.2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吉洋、杭振东、王元奇、吴军等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编制： 郝永雨

审核： 王元奇

签发： 郝永雨



签发日期 2024年 01月 26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点位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进口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出口					
烟温 (°C)	23	22	22	22	23	20.2	19.6	18.9	19.2	19.2	
流速 (m/s)	5.27	5.34	5.36	5.39	5.39	4.2	4.1	4.2	4.2	4.2	/
标态流量 (m ³ /h)	4817	4948	4925	4908	4908	5391	5271	5410	5408	5408	
含湿量 (%)	2.2	2.2	2.3	2.2	2.2	2.27	2.31	2.36	2.30	2.3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6.8	6.4	1.3	1.6	2.0	2.4	1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7×10 ⁻²	3.3×10 ⁻²	3.1×10 ⁻²	7.0×10 ⁻³	8.4×10 ⁻³	1.1×10 ⁻³	1.3×10 ⁻²	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31	3.64	3.47	1.57	1.49	1.53	1.59	50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64×10 ⁻²	1.79×10 ⁻²	1.70×10 ⁻²	8.46×10 ⁻³	7.85×10 ⁻³	8.28×10 ⁻³	8.60×10 ⁻³	2.0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2、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7日										
检测点位	水性喷涂废气排进口					水性喷涂废气排出口					
烟温 (°C)	24	23	24	23	23	20.5	21.3	20.7	19.9		
流速 (m/s)	5.24	5.37	5.28	5.23	4.1	4.2	4.1	4.0	4.1		/
标态流量 (m³/h)	4841	4923	4804	4852	5198	5336	5085	5221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2.41	2.32	2.28	2.3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6.8	7.4	7.6	7.0	1.3	2.1	3.1	1.6		10
	排放速率 (kg/h)	3.3×10^{-2}	3.6×10^{-2}	3.7×10^{-2}	3.4×10^{-2}	6.9×10^{-3}	1.1×10^{-2}	1.6×10^{-2}	8.4×10^{-3}		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17	3.46	3.57	3.62	1.51	1.54	1.63	1.54		50
	排放速率 (kg/h)	1.53×10^{-2}	1.70×10^{-2}	1.72×10^{-2}	1.76×10^{-2}	8.06×10^{-3}	8.00×10^{-3}	8.29×10^{-3}	8.04×10^{-3}		2.0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2、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烟温 (°C)		68	68	68	67	65.2	65.5	64.8	66.0	
流速 (m/s)		19.3	20.1	19.5	19.5	8.7	9.3	9.2	9.1	
标态流量 (m³/h)		3820	4036	3871	3845	4014	4284	4239	4176	
含湿量 (%)		2.2	2.2	2.3	2.1	2.34	2.29	2.38	2.33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61	2.56	2.29	2.66	1.65	1.63	1.57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9.97 ×10 ⁻³	1.03 ×10 ⁻²	8.86 ×10 ⁻³	1.02 ×10 ⁻²	6.62 ×10 ⁻³	6.98 ×10 ⁻³	6.66 ×10 ⁻³	6.26 ×10 ⁻³	2.0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2、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7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烟温 (°C)		67	68	68	67	64.3	65.2	64.9	65.9	
流速 (m/s)		19.7	19.6	19.8	19.3	9.2	9.3	9.3	9.3	
标态流量 (m³/h)		3907	3931	3899	3882	4226	4261	4258	4204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37	2.27	2.31	2.35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0	2.31	2.58	2.53	1.54	1.61	1.57	1.48	50
	排放速率 (kg/h)	9.38 ×10 ⁻³	9.08 ×10 ⁻³	1.01 ×10 ⁻²	9.82 ×10 ⁻³	6.51 ×10 ⁻³	6.86 ×10 ⁻³	6.69 ×10 ⁻³	6.22 ×10 ⁻³	2.0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2、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C)	65.2	65.5	64.8	66.0			
流速 (m/s)	8.7	9.3	9.2	9.1			
标态流量 (m³/h)	4014	4284	4239	4176			
含氧量 (%)	18.2	18.2	18.1	18.2			
含湿量 (%)	2.34	2.29	2.38	2.3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	1.1	1.6		1.3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6.4	4.7	6.6		5.6	20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4.7×10 ⁻³	6.8×10 ⁻³		5.4×10 ⁻³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基准含氧量以9%计; 2、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7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C)	64.3	65.2	64.9	65.9			
流速 (m/s)	9.2	9.3	9.3	9.3			
标态流量 (m³/h)	4226	4261	4258	4204			
含氧量 (%)	18.1	18.2	18.3	18.5			
含湿量 (%)	2.37	2.27	2.31	2.3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8		1.9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8	5.1	8.0		9.1	20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5.1×10 ⁻³	7.7×10 ⁻³		8.0×10 ⁻³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基准含氧量以9%计; 2、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C)		66	65	64	64		
流速 (m/s)		9.5	9.3	9.4	9.1		
标态流量 (m³/h)		4326	4240	4327	4171		
含氧量 (%)		18.0	18.0	18.0	18.0		
含湿量 (%)		2.2	2.3	2.3	2.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基准含氧量以9%计;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检出限见附表4; 3、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4年01月17日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	
燃料		天然气					
烟温 (°C)		63	65	66	64		
流速 (m/s)		8.8	9.3	8.9	8.9		
标态流量 (m³/h)		4059	4259	4044	4098		
含氧量 (%)		18.0	18.0	18.0	18.0		
含湿量 (%)		2.2	2.2	2.2	2.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基准含氧量以9%计;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检出限见附表4; 3、标态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年 01月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6	399	369	355
		第二次	181	261	344	385
		第三次	176	323	329	412
		第四次	187	392	284	335
		参考限值 (mg/m^3)	/	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70	0.96	1.00	0.91
		第二次	0.72	0.91	0.98	0.87
		第三次	0.64	0.95	0.99	0.94
		第四次	0.65	0.91	0.92	0.95
		参考限值 (mg/m^3)	/	4		
2024年 01月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4	274	366	401
		第二次	192	348	404	303
		第三次	181	419	341	358
		第四次	183	346	379	260
		参考限值 (mg/m^3)	/	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69	0.94	0.93	0.94
		第二次	0.70	0.92	0.92	0.98
		第三次	0.74	1.01	0.97	0.92
		第四次	0.72	0.97	0.95	0.90
		参考限值 (mg/m^3)	/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A1	生产车间西窗外 1 米处 A2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处 A3	危废仓库北门外 1 米处 A4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24	1.19	1.22	1.32
		第二次	1.26	1.30	1.21	1.27
		第三次	1.24	1.24	1.25	1.26
		第四次	1.29	1.29	1.26	1.22
		参考限值 (mg/m ³)	6			
2024 年 01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26	1.20	1.20	1.24
		第二次	1.28	1.30	1.27	1.24
		第三次	1.24	1.22	1.19	1.18
		第四次	1.18	1.25	1.23	1.22
		参考限值 (mg/m ³)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生产车间西门外 A1	生产车间西窗外 A2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890	854
		第二次	846	911
		第三次	824	856
		第四次	954	812
		参考限值 (mg/m ³)	5.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919	848
		第二次	861	903
		第三次	856	843
		第四次	926	875
		参考限值 (mg/m ³)	5.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3。			

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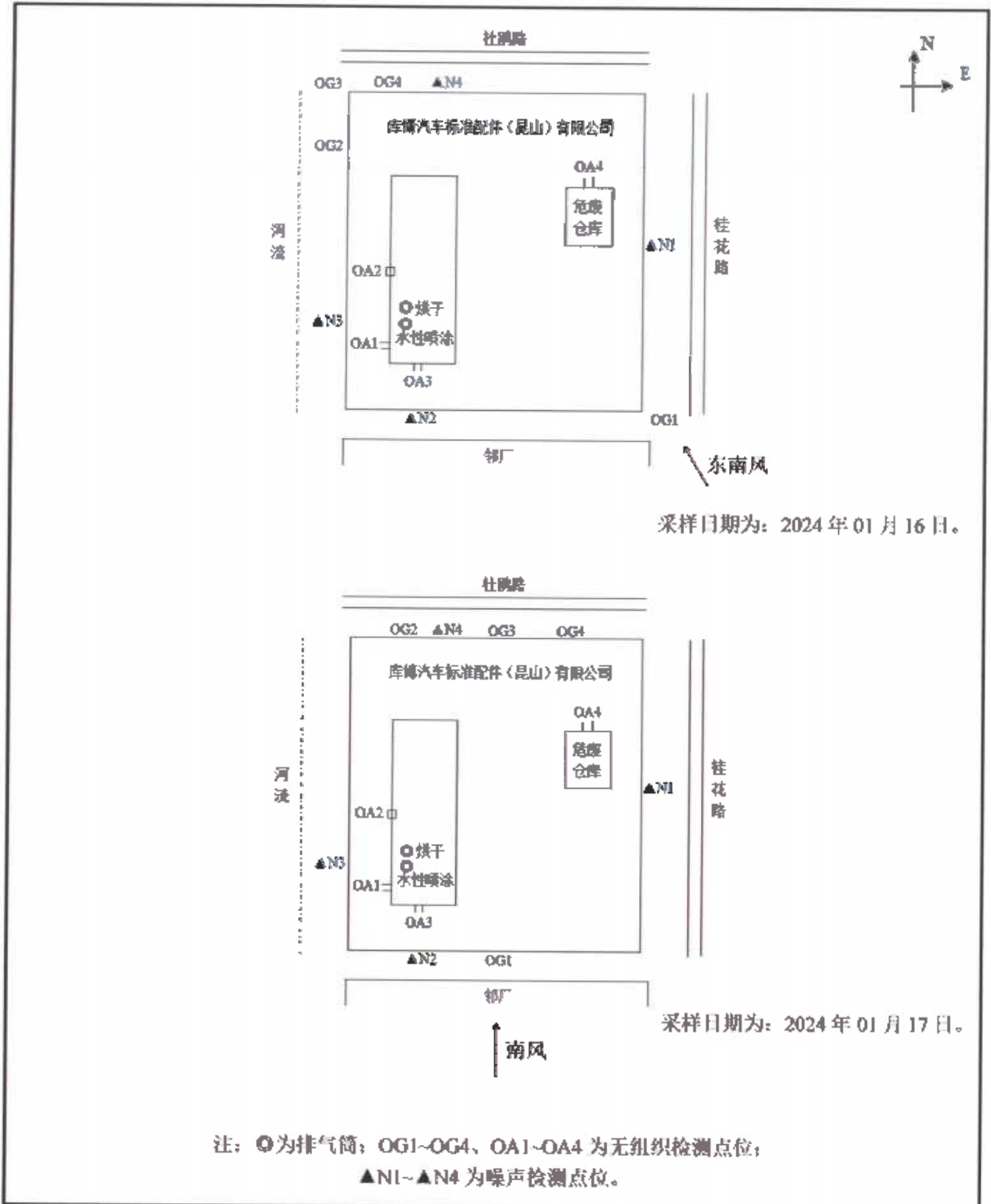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4.01.16		19时58分至20时28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 2024.01.16		22时02分至22时30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1米(N1)	59.3	49.5	/	/	
南厂界外1米(N2)	57.0	49.1	/	/	
西厂界外1米(N3)	60.2	52.7	60.3	频发	
北厂界外1米(N4)	59.0	49.5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夜间噪声最大值直接评价; 3、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续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4.01.17		20时00分至20时29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 2024.01.17		22时07分至22时36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1米(N1)	59.5	49.3	/	/	
南厂界外1米(N2)	57.4	49.4	/	/	
西厂界外1米(N3)	60.0	52.5	62.9	频发	
北厂界外1米(N4)	59.2	49.6	/	/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夜间噪声最大值直接评价; 3、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结果说明: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截面积 (m ²)	废气处理方式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进口	15	0.2827	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性喷涂废气排放出口		0.3848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15	0.0707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0.1590	

备注: 上述信息由客户提供。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2.6	56	102.59	2.8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5.0	54	102.35	2.4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2.3	50	102.62	2.7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11.8	53	102.67	2.5	东南	多云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2	65	102.71	2.5	南	多云
			第二次	17.6	62	102.30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17.2	64	102.36	2.6	南	多云
			第四次	15.4	69	102.51	2.8	南	多云

续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A1、生产车间西窗外 1 米处 A2、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处 A3、危废仓库北门外 1 米处 A4	第一次	13.0	55	102.55	2.7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4.7	53	102.38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2.1	51	102.64	2.6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11.4	56	102.71	2.7	东南	多云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门外 1 米处 A1、生产车间西窗外 1 米处 A2、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处 A3、危废仓库北门外 1 米处 A4	第一次	13.6	64	102.64	2.4	南	多云
			第二次	18.1	63	102.27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16.4	66	102.43	2.7	南	多云
			第四次	12.9	70	102.65	2.9	南	多云

附表 3: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 94.0dB (A)	
昼间: 2024.01.16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2.8m/s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4.1dB (A)
夜间: 2024.01.16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2.6m/s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7dB (A)
昼间: 2024.01.17	多云, 南风 风速: 2.9m/s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9dB (A)
夜间: 2024.01.17	多云, 南风 风速: 2.7m/s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9dB (A)

附表 4: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SZ-YQ-076	2024.05.25	0.07 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SSZ-YQ-586	2024.08.07	
			MH3052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SZ-YQ-588 QSSZ-YQ-589	/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5.09.2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SZ-YQ-076	2024.05.25	1.0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SSZ-YQ-586	2024.08.07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SZ-YQ-021 QSSZ-YQ-022	2024.09.20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24.09.1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SSZ-YQ-038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SZ-YQ-010	2024.09.2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0.07 mg/m ³
			NH17C100-B ²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9790 II ²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5.09.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168µg/m ³ (采体以6m ³ 计)
			MHI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9 QSSZ-YQ-030	2024.09.20	
			ES105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310	2024.04.04	
QSSZ-YQ-069 QSSZ-YQ-070	2024.05.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4.03.2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102	2024.03.2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4.09.12	



附表 5: 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10	100	/	/	4	100	2	2
	颗粒物	24	/	/	/	/	/	/	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48	/	/	/	/	4	100	/	/
	非甲烷总烃	256	26	100	/	/	4	100	2	2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518

名称: 青山绿水 (苏州)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98号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4号楼 (注册、办公) 21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青山绿水 (苏州)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518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706

竣工公示截图

http://www.ksallgreen.com/nd.jsp?fromColId=4&id=25#_np=4_343



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ksallgreen.com/nd.jsp?fromColId=4&id=26#_np=4_343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分析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2	项目变动情况	3
2	评价要素	7
2.1	废水	7
2.2	废气	7
2.3	噪声	8
2.4	固体废物	8
2.5	土壤、地下水	8
2.6	环境风险	8
2.7	总量变化情况	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9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9
3.3	环境风险	9
4	结论	10

1 变动情况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第0281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 苏环建〔2022〕83 第 028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总投资1000万元,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1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45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项目总产能不增加。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投资备案(昆开备〔2021〕301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总投资750万元,增加水性喷漆生产线1条,对现有汽车用橡胶密封条4.5万套增加水性喷漆工段,项目总产能不增加。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明翠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20000033,信用编号:BH00104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2.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001排放,预热、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002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001排放,预热、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002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一般固废委托连云港宏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漆渣 900-252-1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坐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VOCs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报告表未对施工期提出环境监测制度；针对运行期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p>
<p>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按要求执行</p>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烟(粉)尘0.011/0.7819，二氧化硫≤0.032/0.384，氮氧化物≤0.056/1.483，VOCs≤0.132/7.878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二甲苯≤0/0.8607、甲苯≤0/3.2961、二硫化碳≤0/0.0149、乙苯≤0/0.0408、苯乙烯≤0/0.0055，作为考核指标。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VOCs、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9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1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3-11-30 至 2028-11-29。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施工及同时投产，专人负责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该项目于2023年5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6月10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2023年12月6日进行了调试公示，调试期间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2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	/		
规模	年加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	年加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4.5 万套	不变	/	/		
地点	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现有厂房内	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现有厂房内	不变	/	/		
生产工艺	人工清洁、预热、配漆、喷漆、流平、烘干、晾干	人工清洁、预热、配漆、喷漆、流平、烘干、晾干	不变	/	/		
原辅料	各类水性涂料 11t/a	各类水性涂料 10t/a	-1t/a	涂料种类变	排放量减少，未增加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不变	/	/	
	废气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不变	/	/
		烘干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不变	/	/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	不变	/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部分水性涂料类型发生变化，总用量减少 1 t/a，VOC 产生量减少 0.048 t/a，VOC 排放量总体减少 0.005t/a。	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 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 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无变化

2 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申报一致；原辅材料成分及用量与原环评申报一致。

项目主要变化为：本项目部分水性涂料类型发生变化，总用量减少 1t/a，VOC 产生量减少 0.048 t/a，VOC 排放量总体减少 0.005t/a，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2.1 废水

废水产生及排放无变化。

2.2 废气

本项目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2-1，水性漆变更前后废气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VOC 含量	VOC 含量 t/a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WT-91-023 S NEP-Free 水性顶光	2	3.9	1.9	20kg/ 桶	12.1%	0.24 2	0.472	0.230
2	Relcalink 10 固化剂	1.5	0.1	-1. 4	5kg/桶	23.2%	0.34 8	0.023 2	-0.32 5
3	PPG Resilon 2020/D8808+15 不粘涂料	2	0	-2	20kg/ 桶	4.39%	0.08 8	0	-0.08 8
4	PPG Resilon 2020/D7612 PLUS 不粘涂料	2	0	-2	20kg/ 桶	28.6%	0.57 2	0	-0.57 2
5	Henkel TW618 单组分水性涂料	2	2	0	18kg/ 桶	3%	0.06 0	0.06	0.000
6	D7611-25KOPU N 不粘涂料	1.5	0	-1. 5	20kg/ 桶	3%	0.04 5	0	-0.04 5
7	Relcabond 620	0	2	2	20kg/ 桶	153.6g/ L	0	0.306	0.306
8	WT-91-023S CN+Relcalink 10+H2O	0	2	2	20kg/ 桶	223.1g/ L	0	0.446	0.446
/	总计	11	10	-1	/	/	1.35	1.307	-0.04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VOC含量	VOC含量 t/a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5		8
9	天然气	本项目8 (全厂78)	本项目/ (全厂18.4864)	/	/	/	/	/	/

表 2-2 水性漆变更前废气变化情况

项目	污染源	VOC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处理效率	消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
环评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	1.084	95%	1.030	95%	0.978	0.051	0.054	
	预热、烘干	0.271	95%	0.257	95%	0.245	0.013	0.014	
	合计	1.355	/	/	/		0.064	0.068	0.132
实际	配漆、喷涂、流平、晾干	1.046	95%	0.993	95%	0.944	0.050	0.052	
	预热、烘干	0.261	95%	0.248	95%	0.236	0.012	0.013	
	合计	1.307	/	/	/	/	0.062	0.065	0.127
变更前后变化量	/	-0.048	/	/	/		-0.002	-0.003	-0.005

本项目部分水性涂料类型发生变化,总用量减少 1t/a, VOC 产生量减少 0.048 t/a, VOC 排放量总体减少 0.005t/a, 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无增加,对厂界噪声无不利影响。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情况无变化。

2.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设置集液池等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2.6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源及数量均无变化,环境风险水平不变。

2.7 总量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变动后，废气外排总量减少 0.005t/a。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废水

无变化。

（2）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种类发生变化，总用量减少 1t/a，外排废气量减少 0.005t/a。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更。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物均采用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3.3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源及数量均无变化，环境风险水平不变。

4 结论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生产线技改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